天津市建筑业协会文件

津建协〔2025〕3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天津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评价交流活动的通知

各会员企业及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落实2025年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，积极引领“智慧赋能、绿色建造”发展方向，加快天津市智能建造、绿色建造和精益建造，推广我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作中的新经验、新方法、新举措，将工程项目管理理论研究和实践应用创新推向更高水平。我会定于2025年4月组织开展2025年度天津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评价交流活动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成果应符合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》GB/T 50326-2017和《天津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交流办法(试行)》的有关规定，经企业提前组织内部评审，择优推荐。

（二）申报应满足下列条件:

1、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承建的建设工程项目;

2、本市或驻津企业在外省市承建的建设工程项目;

3、有创建“海河杯”奖需求，依据评选办法需参加项目管理成果评价交流的建设工程项目;

4、拟参与中国建筑业协会项目管理成果交流活动的建设工程项目;

5、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过重大质量、安全和环保事故，项目无亏损、无投诉等不良反映;

6、工程项目应是近两年（2023年4月1日后）已完成竣工验收;

7、同一单位相同项目，不得申报2个以上成果;

8、已参与过2023年及往年成果交流活动的建设工程项目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本年度项目管理成果交流的主题是“智慧赋能、绿色建造”。成果要契合天津市“数字化转型”和“新型智慧城市”建设方向，响应“双碳”目标和城市更新行动，突出体现依靠智慧与绿色集成应用技术提升项目管理能力。

三、成果总结与申报要求

（一）基本要求:

1.成果总结应突出工程项目的目标管理、系统管理、过

程管理、风险管理和知识管理集成的基本原则。以确定的工程项目目标为核心，以管理为手段，先进科学的方法为措施，以课题目标涉及的所有生产要素及时间、空间、环境因素和降本增效为对象，反映课题全过程持续改进的实践资料为基础，具有创新性、示范性、实用性、效益性和前瞻性。

2. 成果标题鲜明，文字精炼、能准确反映成果特点、重点或核心内容；成果内容应与主题一致，突出精益管理、科技赋能的管理深度与方法的独特性。

3. 成果的内容应包括：课题背景及要求（工程项目概况或成果的背景、选题理由、实施时间）；管理及创新特点（管理难点及重点、管理策划和创新特点）；管理分析、策划和实施（管理问题分析、管理措施策划实施、过程检查控制、方法工具应用）；管理效果评价等。成果应涵盖以上内容并紧扣主题，突出关键环节，并着力体现本项目的管理特色，反映管理的融合与集成，不宜面面俱到。

4. 成果报告形式灵活多样、文字清晰、内容详实、语言简洁、图表生动、数据真实可靠，体现与该工程施工规模、难度相适应的特点、亮点和推广应用价值，所实现的课题目标要具有定量或定性指标。

（二）成果申报交流范围：

1. 成果总结可针对单一项目，也可针对多个项目；

2. 工程项目的全过程成果总结，或若干重点阶段成果总

结（包括可行性研究、勘察、设计、采购、施工、试运行等阶段）；

3.工程项目的要素管理或专业管理（包括质量、安全、职业健康、环保、成本、进度、采购、资源、技术、节能和信息化等或其组合）；

4.创新工程总承包、全过程管理咨询、建筑工业化、信息化等条件下的项目管理应用与实践；

5.工程项目管理策划、项目风险与机遇管理、信息技术与项目管理融合等方法与实践；

6.BOT、EPC、PPP、PMC类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总结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成果总结切忌单纯技术发明、革新创造、优质工程或技术创新总结、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等形式；

2.成果项目（课题）主持人必须是项目经理、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等项目班子成员；

3.可借鉴（但不局限）《全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评价和发布办法》规定的成果材料总结交流要求。

五、评价与推荐程序

（一）成果申报

1.成果申报时间：2025年4月1日—4月10日；

2.申报材料采取无纸化报送，具体包括：

（1）项目成果申报表（附件1）的word版和盖公章pdf

扫描件;

（2）申报汇总表（附件 2）excel 版;

（3）项目安全、质量、环保无事故证明（由建设单位或项目上级主管单位开具证明）的盖公章 pdf 扫描件;

（4）项目（课题）主持人相关证书、证件（工程中标通知书或企业任命文件）的盖公章 pdf 扫描件;

（5）成果交流材料 ppt 电子版;

（6）采取无纸化申报方式，以上（1）-（5）项申报材料由申报单位统一汇总后，用 U 盘报送（或发送至申报专用邮箱），U 盘标识申报单位名称，每项成果单独一个文件夹，文件夹名称：单位简称+项目成果名称。

（二）成果交流和推荐

1. 成果资料文件评审时间为 4 月 14 日，以资料分确定二类、三类和拟推荐一类成果及淘汰成果。

2. 4 月 22 日至 23 日完成拟推荐一类线下发布会评审，确定一类成果及向上级协会推荐排名，4 月 25 日择优推荐参加中建协或中施企协全国性交流。

3. 成果线下评审会必须由项目成果主持人（项目经理、项目副经理、项目总工等）本人发布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申报地址：天津市建筑业协会一楼行业发展部

（河东区大直沽中路 7 号）

联系人：徐　敏、高增福

电　话：022-23528979

申报专用邮箱：tjjzhyfzb@163.com

附件 1：项目管理成果评价交流活动申报表

附件 2：项目管理成果评价交流活动申报汇总表

天津市建筑业协会

2025 年 4 月 1 日